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由公司为子公司、有条件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或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整。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0,000万元。以上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仅能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三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烨科技”）的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三烨科技于2025年11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编号为BC2025111100002137的《融资额度协议》，浦发银行向三烨科技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整的融资额度金额。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步与浦发银行签署了编号为ZB791720250000007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2025年11月13日至2026年8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三烨科技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叁仟万元整（大写）为限，为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浦发银行要求三烨科技需补足的保证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三烨科技的其他股东未同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三烨科技的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6-09-13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 58 号共联富基创新园 3 栋 401（一照多址企业）

3、法定代表人：黄海波

4、注册资本：2124.65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散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散热器的生产。

6、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41.08 | 49.00 |
| 深圳三烨启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5.13 | 27.54 |
| 深圳市三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498.44 | 23.46 |
| 合计 | 2,124.65 | 100.00 |

注：深圳前海阡陌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5 年 6 月更名为深圳三烨启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386.50 | 19,025.10 |
| 负债总额 | 11,160.80 | 14,609.61 |
| 净资产 | 3,225.70 | 4,415.49 |
| 营业收入 | 19,288.94 | 18,545.16 |
| 利润总额 | 1,497.77 | 1,210.87 |
| 净利润 | 1,381.28 | 1,189.79 |

四、融资额度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 融资额度协议的主要内容

1、融资额度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0,000.00 元。

- 2、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止。
- 3、授信内容：在此最高授信额度下具体适用融资品或分项额度及调整以银行审批为准。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债务人：深圳市三烨科技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主合同：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三烨科技与浦发银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BC2025111100002137。

5、担保范围：根据编号为 ZB791720250000007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债权本金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仟万元整的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担保责任期间：三烨科技与浦发银行在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的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子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中，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无法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主要系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受其自身融资时签订的合同条款的限制等原因。

三烨科技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能够对其财务资金实施监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事项，是由于三烨科技近期发展情况较好，业务拓展所需资金需求快速增加。三烨科技的融资资金将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所需，因此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事项如下：

1、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额度为 20,000 万元，已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17,000 万元；

2、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额度为 30,000 万元，已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4,000 万元；

3、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8,000 万元，已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5,000 万元。

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融资额度协议》；

2、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